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XCKF20240509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河北省眼科医院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邢台城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河北省眼科医院公交候车亭广告发布项目（二次）

项目编号：HBHR-2024-C003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招标文件（项目编号：HBHR-2024-C003）的要求和招标结果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广告发布详情

- 发布形式：邢台市户外公交候车亭
- 发布品牌内容：河北省眼科医院形象宣传
- 发布数量、位置、单价：共 11 块（详见附表 1）。

赠：首次上刊画面及三次免费换刊，画面材质采用室外写真喷绘布，四次免费设计（含当年度医疗广告审批图案设计）。

- 广告发布时间：自广告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。
- 广告规格：3.5m(W) × 1.5m(H)；广告面积：10.5 m²（双面合计）。

二、广告发布费用

媒体发布费用合计：668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陆万捌仟元整）

三、付款方式

广告画面上刊完毕并经验收合格，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（人民币：6680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陆拾陆万

捌仟元整)。

公司名称：邢台城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130503MA07RT2A4G

地 址：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南西大街 241 号天颐广场三层 301 室

电 话：0319-3607999

开户银行：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活泉支行

行 号：313131000207

账 号：8815812002000001229

四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应于发布日期 3 天前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内容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证明资料。

2. 甲方严格执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，保证资金准时到位，以确保广告如期发布。

3.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更换广告画面，但须预先向乙方提出，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要求，制作及安装上刊费用由甲方承担（260 元/块/双面/次，一年内不超过四次不用支付）。

4. 由甲方负责提供广告发布画面，甲方应对其提供的发布资料及画面/文字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保证所发布广告内容无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行为。

5. 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期结束之日起一周内，对乙方发布广告的实际效果进行验收，如在此期间甲方未提出异议，将视同验收合格。

五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，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修改意见，甲方作出修改并经乙方确认前，乙方有权不予发布。

2. 乙方有责任养护检修此广告媒体，确保广告画面正常发布效果，如遇问题应在72小时内解决并通知甲方，发布时间相应顺延。经过抢修72小时内仍未恢复的，由双方协商在该广告位延期接续发布或者安排其他广告位进行发布。

3.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提供广告画面上刊监测照片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付款期限约定进行支付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3%/日的滞纳金，且乙方有权中止发布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发布费用。超过十五日仍未能付款的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且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2.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广告不能继续发布，甲方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，广告费按实际发布日结算，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未发布期间媒体费用总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3.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广告不能正常发布，按照非正常发布广告数量错/漏一补二的原则补偿发布，乙方无法在原址发布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剩余未发布广告数量所需总费用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4. 除发生本合同约定情形外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，

否则视为违约，所造成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，违约金为发布（或合同）总金额的 10%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如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，包括政府主管部门政策性或指令性要求，造成无法按时发布广告或中断发布的，广告发布期应安排顺延，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，善后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，相关当事人有保证本合同的执行义务。

3. 双方任何通知、文件应以书面形式（含 email 邮件），向本合同首页载明地址/邮箱通过专人或邮递送达，于寄出之日或到达约定邮箱或对方签收起 3 个工作日（无论对方签收与否）即视为送达。联络信息若发生变化的，需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另一方通过本协议约定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的，视为已送达。

4. 本合同如有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 采购人依法依内控开展采购活动，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、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，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，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%。

6. 关于河北省眼科医院公交候车亭广告发布项目(二次)(项目编号：HBHR-2024-C003)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①招标文件；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③服务承

诺；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。

7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河北省眼科医院

地址：邢台市泉北东大街 399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

联系电话：0319-3237906

2024年5月22日

乙方：邢台城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：邢台市桥西区泉南西大街 241

号天颐广场三层 301 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

联系电话：0319-3607888

2024年5月22日



附表 1:

街道名称	南北/东西	站点名称	价格	金额(元)
泉北大街(北)	北侧	省眼科医院	5153 元/月/快·双面	61836
泉北大街(南)	南侧	邢台学院	5153 元/月/快·双面	61836
泉北大街(南)	南侧	全都城	5153 元/月/快·双面	61836
中华大街(南)	南侧	一中北校区 (原市一中)	5153 元/月/快·双面	61836
钢铁路(西)	西侧	技师学院	5153 元/月/快·双面	61836
钢铁路(西)	西侧	邢医高专	5151.67 元/月/快·双面	61820
襄都路(东)	东侧	襄都泉北路口	4950 元/月/快·双面	59400
襄都路(西)	西侧	省眼科医院东站	4950 元/月/快·双面	59400
襄都路(西)	西侧	襄都泉北路口	4950 元/月/快·双面	59400
泉北大街(南)	南侧	省眼科医院	4950 元/月/快·双面	59400
襄都路(东)	东侧	省眼科医院东站	4950 元/月/快·双面	59400
合计: 668000(人民币大写: 陆拾陆万捌仟元整)				